附件1：

**金华市建筑业先进企业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建筑施工企业加强科学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和综合实力，促进工程质量管理和安全生产水平的提高，加快推进我市建筑业企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规范金华市建筑业先进企业评价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金华市建筑业先进企业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经营管理、科技创新等方面应达到市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第三条 金华市建筑业先进企业每年评价通报一次。

第四条 金华市建筑业先进企业评价及通报工作由金华市建筑业行业协会组织实施。

**第二章 评价范围**

第五条 评价企业应是金华市建筑业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入会满三年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第三章 评价条件**

第六条 评价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坚持弘扬“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

（二）生产经营作风端正，重合同，守信用。近三年（含）获得过市级或县（市、区）级有关部门及县（市、区）行业协会对企业科技创新和工程质量管理等方面的奖励，业绩突出。

（三）企业近三年（含）获得过市级或县（市、区）级优质工程（专业企业为参建工程），工程一次合格率100%。

（四）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经营管理、科技创新等方面应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各项经济指标经综合考评处于本地本行业同资质企业领先水平。

（五）企业在近三年（含）无较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及重大社会影响事件；无违法违规行为；无不良记录；无严重失信行为。

**第四章 评价程序**

第七条 由各县（市、区）建筑业协会严格按照评价条件和所分配的名额向金华市建筑业行业协会推荐。

第八条 在各县（市、区）建筑业协会推荐的基础上，由金华市建筑业行业协会秘书处进行初审后，提交金华市建筑业行业协会秘书长办公会议评价审定。

第九条 经市建筑业行业协会秘书长办公会议评价审定后的金华市建筑业先进企业名单在市建筑业行业协会网站上予以公示（www.jhjzyxh.org）,公示时间七天。如有申诉者或有意见者，个人以实名，单位以盖公章形式书面向市建筑业行业协会反映。

**第五章 评价工作纪律**

第十条 评价企业必须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对有隐瞒、虚假、欺骗行为的企业将取消三年（含）的评价资格。

第十一条 推荐单位应实事求是，严格把关，客观评价。杜绝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确保评价工作的严肃性、权威性和公正性。

第十二条 评价审核人员要秉公办事，严格执行评选标准和有关规定，严格遵守纪律，自觉抵制不正之风。

**第六章 评价材料要求**

第十三条 评价企业要如实撰写2000字左右的业绩材料，内容要真实，重点要突出，统一使用第三人称。

第十四条 评价企业需填写《金华市建筑业先进企业申报表》，由各县（市、区）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第十五条 评价企业需填写《金华市建筑业先进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统计表》，由财务部门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或企业可附申报当年的审计报告（扫描件）。

**第七章 奖励与惩罚**

第十六条 金华市建筑业行业协会对金华市建筑业先进企业授予荣誉证书和奖牌，并予以通报。

第十七条 金华市建筑业行业协会对符合条件的先进企业予以优先向上级协会推荐。

第十八条 对采取欺骗、隐瞒事实等不正当手段获得荣誉的企业，一经查实，取消其称号，收回荣誉证书和奖牌，并通报批评，三年（含）内不得参评。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在金华市建筑业行业协会。